

有關廠商於門市之展示品(門、窗、家具等)不販售予消費者，僅提供尺寸規格展示，且該實際商品係依消費者自家環境條件進行客製化訂製，該商品應如何適用標示法規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10.10.29. 經商字第1100204084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10月29日

有關廠商於門市之展示品(門、窗、家具等)不販售予消費者，僅提供尺寸規格展示，且該實際商品係依消費者自家環境條件進行客製化訂製，該商品應如何適用標示法規

- 一、按商品標示法(下稱本法)第4條第1款規定：「商品標示：指企業經營者在商品陳列販賣時，於商品本身、內外包裝、說明書所為之表示。」是以，本法規範對象為市售陳列販賣予消費者之最終端商品。倘所詢商品係屬依消費者需求量身訂製之客製化商品，自非本法所規範之對象。惟若該商品仍屬大量製造，僅配合消費者作局部修正、調整，其流通進入市場販賣自仍應依法標示。
- 二、另有關展示(樣)品部分，倘於門市陳列且仍有直接販賣予消費者之可能時，則該商(樣)品之標示仍應符合本法規定，俾保障消費者權益。